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總務處文書組標準作業程序表

113年2月1日實施

	113年2月1日貨施
項目編號	A03-504(版次 1.0)
項目名稱	公文稽催管理標準作業
制定單位	總務處文書組
範 圍	針對本校公文超過辦理期限及辦畢 5 日內未歸檔之公文進
	行稽催
相關法規	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
	文書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
	機關檔案點收要點
	文書處理手冊
	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子簽核作業準則
作業程序	一、公文時效說明
	(一)公文處理時限:最速件1日;速件3日;普通件6日;
	限期公文依公文內容規定期限辦理。
	(二)處理時限之計算:以收文之次日起算;但收文當日
	辦結者,以半日計算。以上期限應扣除例假日及國定
	假日,以實際承辦天數計算。
	(三)各類公文未於原規定之處理時限內辦結者,即屬逾
	期案件。
	二、公文時效之責任分工
	(一)承辦人員應先瞭解公文速別與要旨,並於公文時效
	內辦畢。
	(二)承辦人應確實掌握承辦公文流程之時效,並適時提
	醒簽核流程之相關人員,避免已屆活動辦理期日,公
	文仍尚未決行,或於最後發文期日始辦理公文簽核,
	進而要求流程之相關人員儘速簽核決行之情形。
	(三)單位主管對於所屬承辦之公文,應隨時檢查有無逾
	期之情事,予以督催,並注意公文品質及處理時限之
	遵守,若疏於督導致有貽誤時,亦負共同之責任。
	(四)逾期案件經辦理展期後,如公文實際有積壓事實者,
	仍應負積壓責任。
	三、公文稽催
	(一)電子公文系統設定逾期公文自動進行稽催作業,顯
	示於承辦人催收公文頁面,以提醒承辦人員。
	(二)文書組就逾期未辦畢公文或公文辦畢五日內未歸
	檔,Email「逾期公文催收單」予承辦人及單位主管,
	進行催查歸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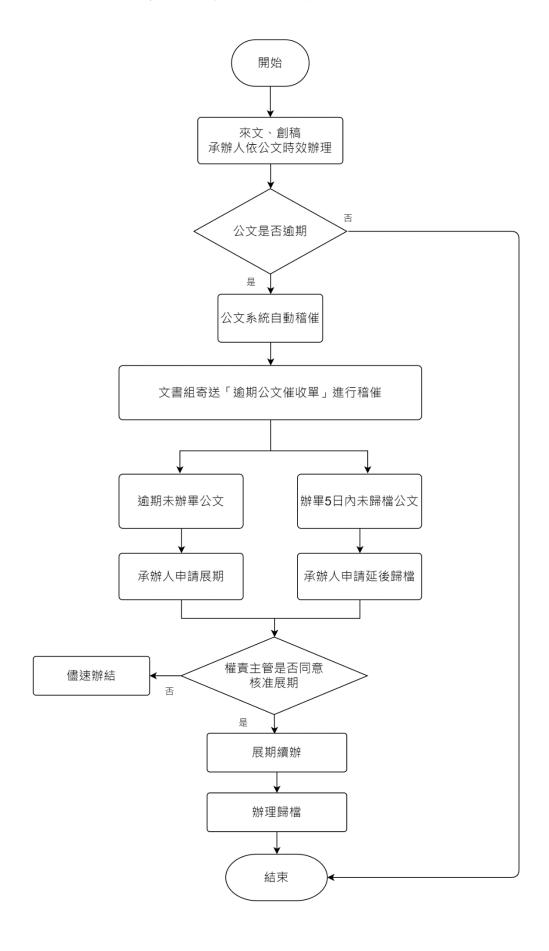
(三)承辦人核對逾期公文催收單,並註明原因送單位主 管核章後送交文書組。 四、公文展期 (一)承辦人員如不克於公文時效內辦結者,應於時限屆 滿前填寫「公文展期申請單」(附件一)辦理展延。 1、展期或延後歸檔申請天數10日(含)以內者由二級 主管核定,累計11日至20(含)日由一級主管核 定,累計超過21(含)日者由校長核定。 2、公文展延以3次為限,展延合計天數不得超過30日, 超過30日以上請申請為個別專案管制案件。 3、展期申請簽核完成後,送至文書組辦理展延。 (二)辦結後無法於5日內歸檔者,請辦理公文延後歸檔展 期申請。 (三)來文訂有期限,如不能按期辦結時,應於預定結案 日前先行協調通知來文機關,如來文機關同意更改 處理期限(視需要填具公務電話紀錄備查),則毋需 辦展期;如不同意,承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。 五、公文時效統計 (一)文書組每月十日陳報上月份「公文時效統計表」。 (二)承辦及會辦公文如逾時情形嚴重,影響本校權益或 行政效率者,文書組列入專案檢討。 (三)文書組依處理公文時效優劣及文書流程稽催成效, 提送敘獎建議。 (四)文書組對逾期待辦之案件,經催辦仍未辦理者或無 故積壓公文情形嚴重者,提送懲處建議。 控制重點 逾期未辦畢公文或公文辦畢五日內未歸檔,是否定期

- 寄送「逾期公文催收單」進行催查歸檔。
- 二、 每月十日是否陳報上月份「公文時效統計表」。

相關表格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公文展期申請單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公文稽催管理作業流程圖

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公文展期申請單

承	申原	案	展	速	總	申
	請		期		收到	請
勃	展		次		 	單
辛	期因	由	別	别	號	位
人						
二						
級			合言天	來る		
主			十展其	文日其		
管			期數	朝		
_						
級						
主			展期日	限辨	來文	申請
管				日月	單個	日月
機			案期	期	立	期
駶						
首						
i-						
長						

說明:

- 一、承辦人承辦之公文,如因案情複雜,或在處理過程中發生困難,必須展期才能辦出時,應即分析案情考量應展期日數,並於辦理期限屆滿前,填寫「公文展期申請單」,報請權責主管核准展期。
- 二、承辦人承辦之公文如超過展期日數仍未辦結時,應於辦理期限屆滿前,再次填寫「公 文展期申請單」,報請權責主管核准展期。
- 三、展期或延後歸檔申請天數 10 日(含)以內者由二級主管核定,累計 11 日至 20 (含) 日由一級主管核定,累計超過 21 (含) 日者由校長核定。
- 四、公文展延以3次為限,展延合計天數不得超過30日,超過30日以上請申請為個別專案管制案件
- 五、本「公文展期申請單」僅適用一般公文;除一般公文外,其他各類案件之展期申請作業,請依各權責主管單位規定辦理。